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仲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仲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印有麻將東風圖案衛生紙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印有麻將發圖案衛生紙壹包、酷洛米玩偶髮夾壹只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「印有麻將圖案」應更正為「印有麻將發圖案」、「價值48元」應更正為「價值48元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黃仲毅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且竊得之物品價值不高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等情，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再被告所竊得之麻將東風圖

01 案衛生紙、麻將發圖案衛生紙各1包、酷洛米玩偶髮夾1只，  
02 均未據扣案，且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程偉豪，宣告沒收  
03 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  
04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  
05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 
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張景翔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游斯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8290號

01 被 告 黃仲毅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
0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黃仲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9 3年5月26日8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夾  
10 娃娃機店內，以徒手搖晃程偉豪所承租之娃娃機台之方式，  
11 使機台內商品衛生紙1包(印有麻將東風圖案，價值新臺幣  
12 《下同》48元)掉落出口後，便將商品竊走並騎乘車號000-0  
13 000號普重機車離去。又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8日8  
14 時40分許，在相同地點，以徒手敲打、碰撞程偉豪所承租之  
15 娃娃機台之方式，分別使機台內酷洛米玩偶髮夾1個（價值1  
16 00元）、商品衛生紙1包(印有麻將圖案，價值48元)掉落  
17 出口後，便將商品竊走並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重機車離  
18 去。嗣經警獲報調閱監視器畫面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程偉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仲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22 人即告訴人程偉豪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擷  
23 取畫面18張、商品照片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等資料在  
24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  
26 上開二罪間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之  
27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  
2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 
29 追徵其價額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03 檢 察 官 簡群庭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06 書 記 官 王怡文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1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